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181破9、22号

申请人：丹阳恒鸿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诉讼代表人：何凯，管理人负责人。

申请人：丹阳市星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诉讼代表人：何凯，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丹阳恒鸿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0586464371，住所地丹阳市界牌镇界牌新村A幢302室。

法定代表人：吴志文，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丹阳市星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088438743E，住所地丹阳市界牌镇界牌新村195室。

法定代表人：吴志文，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28日分别裁定受理丹阳市天工惠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丹阳恒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鸿公司）和丹阳市星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毅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分别指定丹阳恒鸿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丹阳市星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企业后，发现恒鸿公司、星毅公司实际均由吴志文控制，人格高度混同。据此，恒鸿公司管理人、

星毅公司管理人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向本院提交申请，请求裁定上述两家企业合并破产清算。2024 年 9 月 12 日，本院召开听证会，管理人、恒鸿公司和星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志文的委托代理人何纪才及两公司职工代表、部分债权人参加听证，专项审计机构江苏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到会发表意见。

申请人恒鸿公司管理人、星毅公司管理人述称，在履职过程中发现恒鸿公司和星毅公司存在人格高度混同，难以区分公司财产的情形，请求对两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主要理由如下：一、恒鸿公司、星毅公司两家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1、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志文。两公司财务管理、融资、投资、资金使用管理、费用报销审批及印章使用等活动均受实际控制人吴志文统一管理，财务管理及决策受吴志文统一管控。2、两公司人事存在高度相同。两公司部分高管及重要财务岗位人员交叉履行职责，关键重要岗位相同人员担任。两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吴志文；总账会计均为王旭超（总账处理、税务申报）；公司出纳均为殷伟（资金收付、对接银行）；内账会计均为韩芝贤（处理两公司间往来）；办公室主任均为张丽丽；职工工资存在交叉发放，员工社保均由恒鸿公司缴纳。3、两公司财务混同。两公司财务人员办公地点相同，财务人员混同，无法单独区分，账册、凭证均统一保管；两公司资金存在统一调配、使用的情况，资金往来频繁，存在大量的关联业务、资金往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恒鸿公司会计账面反映应付星毅公司 30094977.18 元。两公司后期银行账户管理缺失，存在公卡私用情形，另外两公司还存在互相担保行为，负债存在关联交易、交叉担保的情况，金额巨大，笔数众多。对两公司间的财产调查、性质判定以及纠正、厘清债权债务关系等方面所需要的时

间成本和费用过高。对此，管理人聘请了江苏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两公司的法人独立性进行了专项审计，该所出具了《财务混同经济事项专项检查报告》，报告中详述了两公司财务混同的事实，得出了两公司财务混同的结论。二、两公司存在大量重叠债权人。截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恒鸿公司共有 322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星毅公司共有 316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其中有 199 户债权人为重叠的债权人。该部分债权人向恒鸿公司主张债权的同时，要求星毅公司支付租金。三、单独破产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两公司之间人格高度混同，单独推进破产程序无法保障公平，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如合并破产，一方面，债权人将公平受偿，可以有效避免关联公司债权人利益受损，防止非法转移资产和利益、逃避债务的情形，体现公平清偿的原则；另一方面，合并破产免除了两公司资产归属的划分和关联债权认定的复杂和困难程度，有利于降低成本，提高破产清算效率。

本院审查期间，恒鸿公司、星毅公司对合并破产清算均没有异议。恒鸿公司、星毅公司的到会债权人、职工代表对合并破产清算均没有异议。

经审查查明：恒鸿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设立，注册资本 5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志文，股东为江苏恒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该公司大股东为吴志文，持股 60%），江苏郡毅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星毅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志文，股东为江苏恒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志文。

2024年7月26日,经对恒鸿公司和星毅公司的财务规章制度、组织架构、人事任免、印章管理、重大投融资活动、企业征信、资金管理制度及财务记录、办公情况及会计记录等方面检查,江苏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财务混同经济事项专项检查报告》,该报告结果为,恒鸿公司与星毅公司财务混同。具体表现如下:

1、两公司实施相同的财务管理审批办法。两公司共同使用统一财务管理制度,实施相同的财务审批办法。部门经理在总经理授权下,负责本部门费用审批,部门经理审核审批后财务部入账。部门经理的费用支出,由总经理吴志文审核批准后财务部入账。

2、两公司未形成完整独立的组织架构,部分董监高和财务部门存在交叉履行职责的情况。组织架构上,两公司的总经理室、办公室、财务部共用;人员上,两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志文,总账会计、出纳、内账会计、办公室主任都为相同人员,且两公司员工的工资由账面有资金的一方发放,社保由恒鸿公司缴纳。

3、两公司印章均由恒鸿公司统一管理及审批使用。星毅公司的公章、合同专用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由恒鸿公司财务部保管,使用时执行恒鸿公司的用章审批流程。

4、两公司的融资及对外担保均需实际控制人吴志文批准。两公司的融资大部分为了自身经营需要,少量融资供另一方使用。例如,①2019年8月24#记账凭证显示,2019年8月16日恒鸿公司向丹阳市天工惠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300万元;2018年8月25#记账凭证显示,恒鸿公司支付给星毅公司250万元。②2019年9月32#记账凭证显示,2019年9月29日,

恒鸿公司向合肥中海外徽腾置业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元；2018 年 9 月 33#记账凭证显示，恒鸿公司支付给星毅公司 300 万元。③2020 年 1 月 15#记账凭证显示，2020 年 1 月 7 日，恒鸿公司向丹阳市银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2020 年 1 月 16#记账凭证显示，恒鸿公司代星毅公司支付给丹阳市开发区金采广告部广告费 38839 元。此外，两家公司对外担保、融资执行统一的审批流程，均需吴志文审批。

5、两公司之间相互无偿担保。2023 年 2 月 28 日，恒鸿公司向丹阳市天工惠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400 万元，星毅公司与吴志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吴志文统一管理与调拨两公司的资金，且两公司存在关联业务及大量往来款。恒鸿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是星毅公司的房租收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恒鸿公司和星毅公司之间存在大额的往来余额，恒鸿公司会计账面反映应付星毅公司 30094977.18 元。

7、两公司存在混同使用并无偿使用经营、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等财产，水电费及工资社保的支付存在混同现象。恒鸿公司与星毅公司实际经营、办公场所均在丹阳市界牌镇界牌新村 195 栋内，水费由恒鸿公司支付，电费由星毅公司支付。办公设备混用，两家公司的实物资产无法识别归属，也无法区分清楚。

另外，经管理人调查，两公司对外债务高度混同，根据债权申报资料，相同债权人高达 199 户且债权债务相互交叉。

本院认为，实质合并破产制度是通过关联企业之间资产的合并处置和相互债权债务的消灭，解除关联企业之间资产、债务高度混同难题，确保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降低破产成本的制度。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2 条的规定：

“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本案中，恒鸿公司、星毅公司均已进入破产程序，本院综合以下因素，认为恒鸿公司、星毅公司符合实质合并破产的条件：

第一，恒鸿公司和星毅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一是人员混同。两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吴志文，且受吴志文实际控制，部分高管人员交叉履职，部分关键内设机构共用，如总经理室、办公室、财务部共用、总账会计都是王旭超、出纳都是殷伟、内账会计都是韩芝贤、办公室主任都是张丽丽；二是经营场所混同，两家公司使用同一处经营场地，且实物资产无法确认归属；三是资金资产混同。在无基础法律关系及合同文件的情况下，两公司间的资金随意进行调配，具有法律效力的印章均由吴志文统一控制，具体表现为两公司之间资金往来频繁、涉及金额较大、持续时间较长，同时，用章由恒鸿公司统一执行，未进行完整规范的财务记载，导致两公司之间的资金资产难以区分。两公司之间还存在相互收取应收款项或支付应付工资等资金使用混乱的情形；四是对外债务高度混同。两公司之间存在互相无偿担保行为，且众多债权人在两公司同时主张债权。

第二，区分恒鸿公司、星毅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根据江苏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检查报告意见以及管理人的调查报告，恒鸿公司与星毅公司的实物资产无法区分，债权债务重叠程度过高，大量关联交易往来及资金往来导致双方债权债务不清晰。在初步审计过程中已经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予以区分，但仍无法明确两公司业务的连贯性和合理性，无法

明确两公司间实际的债权债务情况，无法区分两公司的收支及财产情况。结合两公司在财务上存在无法区分款项交易性质、互相使用资金等问题，厘清两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难度较大，可以认定区分两公司财产成本过高。

第三，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不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恒鸿公司及星毅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在两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以及区分财产成本过高的情况下，两公司已不具备单独破产清算条件。一方面，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目的在于保证整体债权人的实质公平，避免企业滥用法人独立地位造成的实质不公平，若对两公司进行单独破产清算，极易导致资产较少企业一方的债权人的利益受到损害，通过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两家公司的关联债权债务将归于消灭，排除了两公司间的自益性交易，有利于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另一方面，对两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能够在整合两公司资产的基础上增加破产财产的总量，减少区分两公司财产成本的支出，且一并处置两公司的资产有利于缩短清理时间，降低清理成本，更有利于从实质公平上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综上，为依法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公平清理债权债务，同时降低成本，提高清算效率，对恒鸿公司、星毅公司管理人的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丹阳恒鸿置业有限公司、丹阳市星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

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戴秋汉
审	判	员	刘莉莎
审	判	员	沙军荣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晨洋
书	记	员		史湘南